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玖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玖源”)、以下简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3,221股。

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16.2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827.17万元。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733.13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4,905.96万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1,434.19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余额人民币3,471.77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本次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赛纳半导体,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珠海赛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Details include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赛纳半导体。

2、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资信评[2015]沪第018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40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09,663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109,809,663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变更“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慎重研究决定,证券层面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为18,060.54元。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4号X类157天期产品(产品代码:8736031)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和《莫高股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该事项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Details include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多添富4号X类157天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8736031), 7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证券部专人负责管理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71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为2.864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29,141,351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4号)核准,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152股,发行价格为4.72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6,090,503股。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4,4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009%,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090,503股变更为443,856,10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3,856,103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328,21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71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为2.8640%,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河南超福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河南超福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河南超福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5日。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上海市市(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本次新增5个),已获批的国家和地区将

化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归集与外部监管,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相关安排程序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0年3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被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赛纳科技, 126,000,000, 2020年3月2日,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5.786%.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该等股份用途为融资需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被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4)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000776,证券简称:广发证券),受托人基本情况、财务指标等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甘肃路证券营业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管理层已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受托方信用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末/2018年, 2019年9月末/2019年1-9月.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负债总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经2020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格为33.05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6,0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33.05元每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33元每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28号”,共有宗地面积20,616.5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181.23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额人民币138,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2.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28号”,共有宗地面积20,616.5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181.23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额人民币138,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2.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28号”,共有宗地面积20,616.5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181.23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额人民币138,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